

证券代码:686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计划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董事、高级副总裁王冰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4,794股,高级副总裁、总工程师李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7,539股,副总裁王跃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5,925股;副总裁戴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0,169股。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权激励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主体出具的《减持意向书》,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王冰泉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171,1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25%,且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李军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9,3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23%,且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王跃军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93,9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36%,且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戴宇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7,5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18%,且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减持事项前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冰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84,794股
持股比例	0.22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1,667股 股权激励取得:153,840股 其他方式取得:369,287股
股东名称	李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17,539股
持股比例	0.24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7,946股 股权激励取得:153,84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5,753股
股东名称	王跃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75,925股
持股比例	0.27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6,371股 股权激励取得:153,840股 其他方式取得:425,714股
股东名称	戴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30,169股
持股比例	0.20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4,666股 股权激励取得:153,84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1,663股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董高最近一次合计	王冰泉	684,794	0.2289%	配偶关系
	熊英	49,618	0.0239%	配偶关系
	合计	734,412	0.3538%	—

董高最近一次合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冰泉	王冰泉	131,354	0.0943%	2023/1/15—2023/11/15	83.42—83.42	不适用
	李军	93,936	0.0675%	2023/1/15—2023/11/15	83.42—83.42	不适用
	王跃军	151,741	0.1090%	2023/1/15—2023/11/15	83.42—83.42	不适用
戴宇	戴宇	74,390	0.0534%	2023/1/14—2023/11/14	83.42—83.42	不适用

表中减持比例为占当时总股本比例139,229,619股的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冰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1,19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82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1,19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1,19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11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权激励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李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9,38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2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9,38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9,38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11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权激励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跃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3,98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3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3,98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3,98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11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权激励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戴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7,54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1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7,54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7,54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11月1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权激励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持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提高此前所持股份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王冰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不因本人承诺人在发行人担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后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担任董事、总经理期间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承诺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间接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本人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本人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有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向本人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发行人作为止。”

2、李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不因本人承诺人在发行人担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后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担任董事、总、总经理期间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承诺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间接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本人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本人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有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向本人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发行人作为止。”

3、王跃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不因本人承诺人在发行人担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后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担任董事、总、总经理期间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承诺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间接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本人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本人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人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有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向本人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发行人作为止。”

3、王跃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不因本人承诺人在发行人担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后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承诺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间接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上述程序和董事会审议事项、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3个月
回购总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23.67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③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④为维护公司股价及权益
回购股份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98,677.2—260,000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02%—0.03%
回购资金来源名称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1751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因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66,677-250,000	0.02-0.03	2,000-3,000

本次回购具体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送股、配股、股权激励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予以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比例(%)	回购后	比例(%)	回购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69,548,349	100	269,548,349	100	269,548,349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39,000	0.94	2,496,267	156	5,039,000	1.87
股份总数	269,548,349	100	269,548,349	100	269,548,349	100

2、累和投票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关于选举朱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184,684	84,3630	7,971,810
		14,2514	780,700	1,3957
1.02	关于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447,284	84,8225	7,732,010
		13,8227	757,880	1,3648
1.03	关于选举王跃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429,494	84,7746	7,755,810
		13,8952	760,960	1,3602
1.04	关于选举李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418,284	84,7706	7,762,310
		13,8788	756,160	1,3525
1.05	关于选举王冰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390,884	84,7217	7,799,310
		13,9430	746,560	1,3554
1.06	关于选举戴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368,194	84,6811	7,804,010
		13,9514	764,960	1,3575
1.07	关于选举朱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8,074,194	85,9432	7,119,510
		12,7277	743,460	1,3291

2、累和投票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周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191,834	69.3277	是
		33,191,834	69.3277	是
2.02	关于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780,844	62.1427	是
		34,780,844	62.1427	是
2.03	关于选举王跃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965,562	62.5085	是
		34,965,562	62.5085	是
2.04	关于选举朱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00,088	63.8218	是
		35,700,088	63.8218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7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晖广场777号杉杉大厦2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48,213,3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310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9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249,412,86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84,183,694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65,229,169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周婷女士。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3人,董事长周婷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勤忠先生,独立董事徐衍修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2.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朱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朱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周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724,086	98.4513	7,732,010	1.4104	757,880	0.1383

1.0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阳性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697,296	98.4464	7,755,810	1.4147	760,860	0.1389

1.0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695,086	98.4460	7,762,310	1.4159	756,560	0.1381

1.0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凤凤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朱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350,398	98.5657	7,119,510	1.2886	743,460	0.135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周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5,468,626	96.5810	是
		527,027,628	96.1372	是
2.02	关于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7,242,354	96.1745	是
		527,976,885	96.3085	是
2.04	关于选举朱冰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7,976,885	96.3085	是
		527,976,885	96.308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20,877,642.8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92,949,957.84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5%、2.01%,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上市地位产生影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2.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没有增持计划,不存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